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相 對 人 徐士閔即巨鑫堆高機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52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
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亦有明定。又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臺灣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
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
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
，加徵十分之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投
簡字第68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
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

日(以本院收文收狀章為準)起訴時訴之聲明如附表一，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二核定為新臺幣412,485元，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裁判費4,520元。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附表一

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	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1萬0,1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
附表二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1萬182元)	1	利息	41萬182元	113年9月6日	113年11月28日	(84/365)	2.295%	2,166.44元
	2	違約金	41萬182元	113年10月7日	113年11月28日	(53/365)	0.2295%	136.69元
	小計							2,303.13元
合計								41萬2,485元
終止日：聲請人所請求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利息、違約金計算均至起訴前一日(即113年11月28日)。								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52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3年度審字第5443號
合計	4,520元	